

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”），现因我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为了确保披露数据的准确性和内容的完整性，经公司慎重研究，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将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延期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。公司对延期披露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